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6727

10位ISBN编号：730116672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景辉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内容概要

案件的诉讼与裁判，不但是法律与日常生活相互纠缠的通常形式，也是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法官与当事人这些必然纠缠其中的参与者外，普通民众一开始似乎只是基于“猎奇”之类的原因，产生了关注案件的最初冲动；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旁观者和参与者的身份是可以轻易倒转的，“观察者”的中立姿态无法始终保持，随之也就有了发表意见的动力。

并且，诸相关看法之间的参差与多样，表明我们这个社会已经在基本价值上有所分歧，甚至在某些情形中存在着严重的姿态对立。

面对该现实，理论家不能过于关注具体案件裁判中所涉及的一城一地的得失，而是应当与之保持一个合理的观察距离，通过论证强度的有效提升，就其背后的“价值多元”问题做整体式的思考。

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以恰当的方式将意见分歧限制在一定程度之内，也才有机会避免由此引发社会离散的恶果。

问题是，将观念分歧限定在何种程度才能真正避免社会的分裂？

答案很简单，只要观念上的分歧不至于引发行动上的对立，我们就会在获得价值多元所带来的那些好处的同时，有条件维系着一个社会的基本存在。

这一点，正是《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被冠名为“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的根本原因，因为“实践理由”这个概念以及由此带来的理性化效果，正是避免因观念分歧引发社会分裂的基本条件。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作者简介

陈景辉，黑龙江省呼兰县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2004)，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副教授。已出版《法律的界限：实证主义命题群之展开》一书，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方法与问题

1 描述性与抽象化

1.1 描述性：理论与实践的分离

1.2 抽象化：理论与实践的混同

2 理论的规范性

2.1 常规情形与规范性

2.2 疑难情形与规范性

3 法律推理的重要性

3.1 分歧的类型

3.2 分歧与共识

3.3 分歧与公共判断

4 法律推理与中国语境

4.1 转型中国的法律难题

4.2 传统解释模式：法律移植

4.3 新的解释模式：法律推理

第二章 理由与法律推理

1 法律与理由

1.1 规范性与行动理由

1.2 哈特的规则（理由）理论

2 理由的基本性质

2.1 理由、规范性与理性化

2.2 实践理由的性质

3 说明性理由与正当化理由

3.1 实践理由的功能

3.2 正当化理由与说明性理由

3.3 理由的道德性与法律理论

4 一阶理由与二阶理由

4.1 道德冲突与一阶理由

4.2 二阶理由

5 裁量与辅助性理由

5.1 普遍性、具体化与裁量

5.2 辅助性理由

6 形式主义、现实主义与准形式主义

6.1 形式主义与现实主义

6.2 依照理由论的反省

6.3 准形式主义

第三章 规则的正当化

1 法律推理中的两种理由

1.1 规则与二阶理由

1.2 原则与一阶理由

2 规则正当化的悖论

2.1 规则的工具性指引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2.2 规则正当化的悖论

.....

第四章 解释理论

第五章 类比推理的理性化

文献

索引

谢辞

章节摘录

版权页：3.2 意义如何面对未来？

让我们先从这个更具一般性的问题着手：一个可以被赋予意义的客体是如何面对未来的？可以被赋予意义的客体当然是广泛的，但是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通常都是文学、艺术作品。

文学艺术作品通常有这样的特点：虽然它一定会表现为某种相对明确的意义形象，但是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这种已有的意义就会不断地被突破，甚至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这种意义上的突破或者根本改变，由于能够使之有效地应对未来，所以这种变化不但不受批评，反而受到普遍欢迎。

相反，如果一个文学艺术作品的意义形象不但清晰，而且非常固定，以至于无法被合理的容纳突破与改变、或者根本就阻断了这种可能性，那么该作品就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淘汰出人们的关注范围。依照这个相当粗略的标准，我们就可以给“什么是名著”提供一个大致定义：所谓名著，就是那些不但能够容纳意义上的突破或者改变，而且欢迎这些变化的作品。

相应的，我们也可以给“什么是通俗作品”提供一个大致定义：那些无法容纳意义上的突破或者改变的作品，就是通俗作品。

现在，我将运用“意义空间”这个语词，来指代文学艺术作品所具备的能够容纳意义上的突破或改变的这种性质。

但是，文学艺术作品并非仅仅只包括意义空间这个属性，因为它还存在着那个后来被不断突破与改变的最初意义想象，我将其称为“原初意义”。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

编辑推荐

《实践理由与法律推理》始终遵循如下论证原则：以清晰的语言界定相关概念，以逻辑的方式展现概念之间的关联，以融贯的立场串联涉及的所有问题，以反省的姿态审视既有的经典主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